

证券代码：872473

证券简称：富丽华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 10 时-12 时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473	富丽华	2020 年 5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肖依克、袁瑜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西环路 10 号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，2020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了充分发挥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投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。投资期限：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上午9:00-11:30 下午13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西环路10号（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）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郑泉（董事会秘书） 电话：0512-58668108 传真：0512-58603300 邮编：21562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